

财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汕头市三河中学

乙方：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财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单位 2026 年度 1 月至 2026 年度 12 月的账务提供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和完整。如因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资料失实，造成咨询服务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的权利：要求乙方及时为甲方账务处理所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3、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财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2）为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包括提供会计电算化所需要的硬件、软件，会计档案保管箱等）。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责任：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会计法规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2、乙方的权利：要求甲方及时提供财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所需的财务资料及相关附件。

3、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的财务管理需要，适用相应的会计政策。

（2）为甲方在账务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3）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守。

四、服务收费及结算方式

1、服务收费

按照乙方预计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需时间及工作量,乙方应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800.00 元。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人: 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账号: 747174846282

五、合同的有效期间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六、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财务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汕头市三河中学

代表人: 蔡名江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 方: 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人: 袁年

2026 年 1 月 7 日